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7月3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2人),董事林乐波和独立董事贺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军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第六届董事会的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朱军、朱梅柱、黄宇、邸燕、林乐波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贺强、何祚文、蔡元庆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2017年7月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上述8名董事候选人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仍将履行董事职务,直至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王勇健因其工作需要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张勇、石卫红因连续任职已满六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对以上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及董事会规范运作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将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通过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予以公示, 公示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 2017 年 7 月 4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进行选举。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 8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每人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35 号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朱军，男，196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山东省鱼台县李阁乡秘书，山东省济宁棉纺织厂车间主任，济宁化纤厂副厂长，济宁市纺织工业公司办公室主任，山东省汶上县政府副县长，山东省纺织厅办公室主任、人教处处长，本公司企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军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朱梅柱，男，196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本公司企管部科长、企管部副经理、研发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朱梅柱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持有公司股票 93,000 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宇，男，197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深圳亨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二部经理、所长助理，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审计部副主任科员，深圳市国资委社会事业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深圳市国资

委企业二处主任科员，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预算部副部长、部长，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黄宇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黄宇由于在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邸燕，女，197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职称，中共党员。历任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市分行开发区支行出纳、联行会计、综合会计，深圳机场（集团）公司资金部经理、财务管理科科长、财务部资金结算科科长，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结算业务经理，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机场国际快件监管中心财务部经理、深圳市机场航空货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深圳中冶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邸燕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林乐波，男，1961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审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深圳市审计局副局长、处长、工会副主席，深圳市审计师事务所所长，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审计部部长，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资产经营部部长，深圳市科普特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总经理，深圳市通产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通产包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林乐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林乐波由于在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贺强，男，1952 年出生，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导、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享受国家政府特殊津贴。担任十一届、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投资协会理事、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理事等职务，同时担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贺强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何祚文，男，1962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学副教授，证券期货业特许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深圳分所党总支书记，同时担任深圳市天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财政部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广东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评委，中共深圳

市社会组织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中共深圳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副书记兼纪委书记，深圳市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祚文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蔡元庆，1969年出生，日本广岛大学法学博士，深圳大学法学院教授，公司法研究中心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同时担任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元庆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